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梧院办发〔201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 评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梧州学院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评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
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4月16日

梧州学院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 评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梧州学院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是由日本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提供资助资金，为帮助我校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，特制定评选奖励办法如下。

一、奖励的对象

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二年级（包括二年级）以上，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二、奖励的标准及人数

（一）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的奖励标准为 3000 元/人·学年。

（二）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每年评奖一次，奖励学生的人数为每年 30 名，奖学金合计人民币 9 万元。

三、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品行端正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受处分现象。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全学年各科成绩达到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以上的评定标准。

（三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，通过学校贫困认定。

（四）在同一学年度内，已经获得校级或以上各级奖学金、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参评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林产化工专业 7 个名额。

（二）国际交流学院日语、英语相关专业 3 个名额。

（三）不含（一）、（二）点所指定专业的贫困生，学生工作处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贫困生占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贫困生的比例分配 20 个名额。

五、申请及评审办法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梧州学院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评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提出申请的学生所在的班委会组织讨论并提出评选意见，交本班辅导员（或班主任）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。

（三）各学院对本学院申请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的学生的有关情况进行复核，按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选，并将初审名单及材料送学生工作处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并将审批名单在校内公示三天。

（五）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正式确定为“日本荒川化学奖学金”获得者，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16 日印发
